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原住民族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原住民族權益及保障，體現原住民族智慧治理

- (一)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賡續檢討修正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並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及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法令。
- (二) 檢討部落核定相關程序法令，推廣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及構築原住民族法學體系。
- (三) 推動各族內部充分對話討論其需要之民族自治制度，以形成共識作為後續推動之基礎；以及重啟徵詢部落意見，以更符合族人實際需要之方向推動部落公法人制度。
- (四) 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權利，持續精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計畫，掌握人口趨勢資料，建立評估及回饋機制。
- (四) 盤整相關政策資料，充實決策支援平臺，建立施政基礎資料庫。
- (五) 積極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將原住民族故事推向國際，並依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落實推動南島國家間之合作共識及區域發展，培育原住民族外交人才。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之傳承與發展

- (一) 落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全面保存語料，更新書寫系統，完善族語認證，擴大辦理族語推廣活動，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強化族語教學。
- (二) 建構及充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鼓勵在地知識復振與實踐，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開發雲端應用服務平臺；逐步厚植雙軌制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各項基礎工作。
- (三) 保存並活化文化資產及文化記憶，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書寫，構建原住民族主體史觀，善用新媒體及文化設施，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培育文化人才，傳承發展及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平臺。
- (四) 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建工作，成立籌備處專責辦理土地移撥、建築設計、文物典藏及展示規劃等相關工作，並建置願景館培養潛在客群，使社會大眾理解該館設置之精神。

三、輔導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營運，改善文化園區服務設施，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傳承及發展

- (一) 充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專業量能與深耕原住族文物(化)館及文化轉譯專業人才，連結及呈現在地文化內涵及特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傳承，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 (二) 辦理文化園區歌舞館展演設施改善工作，重新呈現原住民族樂舞展演內容，並提升友善服務設施。
- (三) 辦理藝文訪查觀摩及展演交流，持續推展原住民族當代藝術。

四、納入行政院社會安全網，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

- (一)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正式納入國家社會安全網，並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社工人員或社工督導，以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之跨體系福利服務資源；挹注原住民急難救

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與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發展多元及可近福利措施。

- (二) 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落實《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鼓勵大專院校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持續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資源，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積極消弭健康不平等問題，改善醫療照護不均。
- (三) 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推動職場體驗，培養實務經驗及發展職涯方向，協助順利接軌職場；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職能及薪資水準，保障家庭經濟生活。

五、以拔尖策略強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韌性

- (一) 以全方位創新創業輔導資源，輔以數位轉型策略，引領企業創新升級，兼以多元融資服務，增裕企業資金動能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 (二) 因應氣候變遷，原住民族地區導入淨零科技，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環境的改善。
- (三) 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國內外市場分布廣度，創造實質經濟收益。布局原住民族商品全通路管道，強化產品質量及健全服務效能。

六、營造宜居環境，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

- (一) 強化部落基礎建設，營造文化風貌，推動部落老舊文化聚會所更新改善，補助部落道路養護經費，延長道路使用年限，強化地方創生基礎設施環境。
- (二) 勘查部落環境風險、居住生活機能，推動部落防（減）災規劃與改善，建構安居家園。
- (三) 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提高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額度，營造原住民族特色住宅。
- (四) 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及適足居住權，興建及整建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文化傳承場域，營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

七、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 (一) 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等相關法制作業，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作業，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二) 研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協助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審議及部落土地現況調查作業，以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及土地使用模式，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受限問題。
- (三)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協助原住民族回復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 (四) 持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積極協助原住民辦理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五) 持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加強查報水庫集水區及敏感地區超限利用等不法情事，積極維護國土保育，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並保障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綜合規劃發展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其他	一、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 二、賡續檢討修正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法令。 三、檢討部落核定相關程序法令，推廣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 四、持續協助各族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計畫，構築原住民族法學體系。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12-116年）	其他	一、健全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資料庫、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二、建立文化學習體系、保障教育權。 三、鼓勵族語運用，營造文化傳承風氣。 四、發展多元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五、確實掌握社福需求，完備社會安全網絡。 六、提多元居住方案，落實居住正義。 七、提升都原事業實力，建立產業拓銷據點。
	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4-117年）	科技發展	一、滾動調整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二、維運智慧治理架構系統。 三、維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四、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114年）	社會發展	一、辦理國際事務人才職能培育與發展計畫。 二、辦理國際原住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及太平洋地區翻譯專書出版等業務。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其他	一、推動民族教育。 二、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三、持續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113-116年）	科技發展	一、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二、原住民族部落學童遠距伴讀。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	社會發展	一、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二、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三、開發雲端應用服務平臺。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	其他	一、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二、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三、應用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 四、擴大推廣族語使用。 五、營造族語使用環境。 六、優化族語能力分級認證。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110-116年）	公共建設	一、設置專責籌備處。 二、辦理興建計畫競圖作業。 三、土地撥用及園區管理維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年)		四、文物典藏調查研究暨展示規劃計畫。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計畫	社會發展	一、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評估補隙轉播站點設置。 二、提升族語節目製播比率。 三、辦理廣播製播、族語廣播人才培訓，取得教育訓練時數。 四、提升部落人口收聽覆蓋率。 五、強化分臺節目製播量能。 六、提升收聽行為滿意度。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其他	一、編列經費捐補助2基金會辦理興建。 二、委託桃園市政府代辦新建工程。 三、督導2基金會執行及辦理興建計畫作業。
社會服務推展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5期4年(114-117年)計畫	社會發展	一、辦理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急難救助、身障生活資材等社會救助工作。 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納入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原住民族社工相關人力 三、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保障族人司法程序之集體權益。 四、推動設置文化健康站，進用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並推動因族因地制宜之健康照顧服務。 五、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六、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場各項職前準備，協助順利銜接職場就業。 七、鼓勵原住民族人考取專業證照，提供獎勵津貼。
經濟發展業務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	社會發展	一、提供事業貸款、微型貸款等融資服務。 二、支持成立新創企業，提供企業體質診斷，並獎勵企業創新研發。 三、媒合旅行社及部落旅遊經營單位推廣旅遊商品。 四、媒合企業運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開發新商品。 五、獎勵音樂產業人才產學合作計畫，並藉由 PASIWALI 音樂節提供展演平臺。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110年至114年)	公共建設	一、辦理人才及組織培訓，儲備產業發展動能。 二、輔導部落產業升級，推動計畫完善軟硬體設施。 三、優化地方政府通路據點，建構特色品牌。 四、經營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平臺，開拓多元銷售管道。 五、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整合行銷推廣活動。
公共建設業務	原住民住宅四年三期計畫(114至117年)	社會發展	一、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調查居住需求。 二、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 三、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文化。 四、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居住協助。 五、提供多元化居住協助。
	原住民族部落	公共	一、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1-114年)	建設	二、辦理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業務。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1至114年)	公共建設	一、執行原住民族部落建設藍圖。 二、辦理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或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業務。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計畫 (113至116年)	公共建設	一、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 二、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 三、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
	綠珠雕琢再造計畫 (106至114年)	公共建設	一、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 二、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文化保存維護。 三、文化園區各棟館改善及合法化作業。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其他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協辦機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土地會勘、分割及登記等作業之人事費、業務費及分割費。 二、輔導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土地權利。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其他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作業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薪資費用。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之宣導工作。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其他	一、查報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二、輔導原住民取得合法使用權並進行改正造林工作。 三、排除違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收回土地。 四、建置超限利用案件查處管理資料庫。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其他	一、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二、繪製原住民族山林文化地圖。 三、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